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邀請表述意向的結果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委員會匯報就擬議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邀請表述意向的結果。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進行全港意見諮詢後，政府決定興建一間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工廠）作為基本及長遠措施，以便將活家禽與人類完全分隔，從而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當局計劃讓私人營運商按商業原則營運該工廠。一俟工廠投產後，所有活家禽將會從進口點和本地農場直接送往工廠，屆時也會禁止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

3. 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政府已於上水物色合適土地，以便按「興建－擁有一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工廠。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底公開招標，邀請私人機構發展該工廠，並預計工廠在二零零九／一零年投產。

邀請表述意向程序

4. 在進行競投過程開始之前，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邀請私人機構表述意向。正如我們在邀請期間已多番強調，邀請表述意向程序既不是競投程序的開端，也不是為其後競投程序進行的預審程序。

目標

5. 邀請表述意向程序目的是向私人機構徵集有關以下方面的最新資料和回應 –

(a) 是否有準營運商有意發展上水工廠；以及

(b) 準營運商對於按「興建 – 擁有 – 營運 – 移轉」模式發展和交付工程計劃的營運及商業安排的意見。

詳情及宣傳

6. 為協助準營運商提出意見和考慮提交意向書，邀請文件已載列工廠位置、市場資訊、「興建 – 擁有 – 營運 – 移轉」模式詳情、以及擬議工廠的基本規定及設施。

7. 是次邀請表述意向程序已經透過中英文新聞稿、憲報公告、及本局網頁通告等發布，以及在本地六份報章刊登廣告。

已接獲的意向書

8. 我們從本地及海外準營運商接獲共六份意向書。從部分意向書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可見，有關人士有豐富經驗，而且熟諳本地情況和相關國際標準。現將有關意向書的重點摘錄如下。

工廠營運方式

9. 根據在上水物色得的土地的資料，意向書建議，視乎運作時間，工廠以兩更工作，每日產量最高可達 80,000 隻禽鳥，以應付市場需求。建議工廠全日 24 小時、每周七天、全年無休運作。各意向書提議聘用的員工數目由 150 人以下至 200 人以上，而擬議營運年期則由 15 年至超過 30 年不等。

工廠業務

10. 有建議工廠可純以屠宰場模式經營，提供屠宰、去臟、冰鮮及包裝服務，然後將已冰鮮、包裝及去臟的禽鳥送回批發商。另

外，亦有建議工廠以屠宰場暨批發商模式營運，自行採購活家禽並加工處理，然後將已冰鮮、包裝及去臟的禽鳥售予零售商。再者，工廠可考慮日後擴展業務，增設熟食家禽和半製成品等加工業務。因此，工廠的設計應預留產能，以便日後開拓較高增值產品和服務。

家禽來源和向本地農場提供屠宰服務

11. 基於要確保活家禽的穩定供應等因素，有建議分散活家禽的採購來源，並物色其他替補來源。因此，與其倚賴廣東省供應活家禽，不如從內地其他各省採購活家禽，也可考慮進口新品種雞隻和有機雞肉。

12. 在向本地農場提供屠宰服務方面，可建立資訊系統（如網上平台）配對工廠可提供的服務和本地農場、活家禽進口商、批發商和買家的需要，並促進業界交流資訊。

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安排

13. 各意向書已提出多個追蹤及溯源系統模式（例如在包裝加上標示條碼、屠宰前兩個月為農場雞加上防滲水及可重寫的晶片等）。他們建議擬藉追蹤及溯源系統收集的資料種類，包括家禽的原產農場、家禽的重要資料（例如注射疫苗和施藥記錄、禽羣死亡率和休飼期等）、付運予賣家詳情，以及家禽屠體類別。此外，有建議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工廠的運貨車輛，以及設立制度以便在禽流感爆發時追查工廠人員的下落。

14. 在保持工廠衛生方面，有建議採用自行消毒納米技術物料作為廠房牆壁及地面的建築物料。其他建議包括採用水劑滌氣系統為廢氣除臭；在生產程序中採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在家禽接收／包裝室實施溫度控制；以及將硬紙板循環再用等。

下一步工作

15. 待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法例草案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我們會於二零零七年底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投標發展工廠。我們並會委聘顧問提供服務，根據在邀請表述意

向程序所蒐集的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擬備整套招標文件。由於當局會在工廠投產後禁止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我們會適時考慮為受影響人士作出特惠金安排。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計劃的進展情況。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上述邀請表述意向程序的結果，以及發展工廠的新動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